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哥伦比亚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第一一八届会议):	CCPR/C/COL/CO/7, 2016年11月1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9、29和39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COL/CO/7/Add.1, 2017年12月18日
委员会的评价:	以下段落需增补相关信息: 9[B]、29[B]和39[B]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¹

第9段: 国内武装冲突

缔约国应当继续加紧努力, 预防《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 并有效落实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真相权、获得司法保护和全面赔偿的权利。尤其要确保:

- 有关当局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以响应机构间预警委员会发出的预警, 并对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预警体系框架内发送的所有风险报告和后续说明进行适当跟进, 即使这些报告和说明没有转化成预警;
- 对所有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 有效保护和照顾弱势个人和群体, 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
- 所有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 包括将土地归还原主。

* 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2020年3月2日至27日)通过。

¹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COL%2f37020&Lang=en。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监察员办公室正在继续建立收集、分析和评估有关当局所采取行动的系统。内政部在提交机构间预警委员会的所有案件当中提出建议，并通过收集信息以及与有关当局之间的一个常设沟通渠道监督上述建议的落实情况。针对地方当局和安全部队的培训活动在实地进行；

(b) 2016 年和 2017 年，根据《正义与和平法》针对 215 名涉案人员下达了 52 项判决，涉及 6,004 起事件和 28,055 名受害人。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持不同政见者团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了调查。还针对公务员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假报”案件展开了调查；

(c) 国家保护股向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检察院内部的“保护和援助计划”正在处理 525 起案件，涉及 1,654 名受保护人员；

(d) 受害人事务股根据一项需求评估程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受害人中央登记册”登记了 8,504,127 名受害人，其中 6,646,456 名符合获得援助和赔偿的条件。受害人既可获得个人赔偿，也可获得集体赔偿。已就纪念和真相问题制定了几项战略，目的在于建立人权和历史纪念档案和国家纪念馆、展开调查以查明真相、促进有关记忆的地方举措以及加强有关真相的非司法机制。总共促进了 25 项纪念举措，主要是文化中心、画廊、学校以及活动。在土地归还进程问题上，缔约国就登记申请以及行政和司法阶段提供了相关数据。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a) 2017 年，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 14 项后续说明和 52 项风险报告，其中有 25 项是迫近风险报告。2018 年，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 87 项预警；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述预警中有 33 项又已发布。最常提出的建议是：应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解决人权维护者权利遭侵犯问题；应保障要求针对威胁采取保护措施的领导人的安全条件。

尽管缔约国在调查以及起诉和惩处据称杀害社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犯罪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未充分说明上述侵权行为的根源。此外，监察员在预警和后续说明中提出的建议一直得不到落实，对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b) 尽管总检察院已将减少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一项基本内容纳入其战略计划(2016-2020 年)，但 2017 年在减少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就 2015 年以来实施的罪行而言，有罪不罚程度明显很高，比例与此前年份所报告的比例相似，所有相关罪行的有罪不罚率接近 90%。

近年间，有司法官员腐败的重大案件见诸报道。其中最重大的案例是广为人知的“Cartel de la toga”(司法人员腐败)丑闻；

(c) 继续存在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尤其是针对弱势农村人口，例如土著民族、农民以及农村地区的非洲人后裔、妇女、老年人、儿童和少年。

2017 年，至少有 348 人成为凶杀受害人。在据称犯罪人身份已知的 115 起案件中，有 94 起案件的责任归于国家，表明法外处决情况在哥伦比亚宿弊难除。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还提到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酷刑，并就影响包括儿童、老年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内的弱势人口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信息。

(d) 在落实武装冲突受害人的赔偿问题方面，以及在土地归还政策方面，长期存在着结构性缺陷。关于土地归还问题的 2011 年第 1448 号法执行不力，影响到 8,006 名受害人。诸如以下等因素阻碍了落实工作：预算限制和执行延误；针对受害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不够；人道主义措施未充分奏效；受害人参与不足；受害人登记册于 2016 年撤销；缺乏对身在国外的受害人的承认和赔偿措施；集体赔偿进程存在障碍；缺乏包含社会心理方法的综合性医疗保健；按性别和族裔区别处理方针的实施方面进展有限；在落实上述法律的目标和所载措施方面缺乏机构协调；

第 1448 号法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因而将不再处理土地归还问题。一些受害人目前正在等待司法诉讼得到审理、判决得到执行、对剥夺土地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针对机构间预警委员会发布的预警采取的措施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自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监察员办公室在预警制度下发布的风险报告和后续说明采取的的行动，即使上述风险报告和后续说明并未转化为预警。

委员会注意到就武装团体成员和公务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定罪问题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补充信息，说明落实委员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说明最近的司法官员腐败案件以及自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为确保所有侵犯《公约》所载权利行为均能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就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所有相关罪行的有罪不罚率依然接近 90% 的信息作出答复。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保护人权维护者提供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未就为确保向最弱势人口和社群，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非洲人后裔和土著民族提供有效的保护和照顾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分列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为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而采取的措施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就土地归还进程提供的数据。但是，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自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为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和确保将土地归还所有受害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加强第 1448 号法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9 段：拘留条件

缔约国应当加倍努力，有效降低超员率，其中包括确保有效采用剥夺自由以外的其他措施，并改善拘留条件，从而确保根据《公约》第十条，尊重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尊严。此外，缔约国应当加紧努力，在剥夺自由场所预防酷刑和虐待，并确保所有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都由一个与犯罪嫌疑人没有层级隶属关系或体制关系的独立机构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让责任人受到审判和惩治。

缔约国答复概要

政府已采取举措降低监狱的占用率，从而缓解和纠正了影响监狱系统的一个结构性问题。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人满为患问题已有所减轻。缔约国重申其在报告(CCPR/C/COL/7, 第 97 段)当中就采取非羁押性质的拘留措施提供的信息。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了两项关于非羁押措施的法律，并采用了一个刑事司法政策信息系统。

关于拘留条件问题，签订了水处理厂的维护合同，以确保拘留中心能获得饮用水。国家被剥夺自由者健康基金管理委员会就被拘留人员的健康问题提出建议。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监狱署管理委员会宣布国内所有监狱处于紧急状态，从而促使采取了诸如部署流动医疗队和立即开工维护、翻修和装备监狱内医疗设施等措施。

刑事司法和监狱政策问题特别监察员办公室正在响应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在监狱内实行一项独立的投诉机制。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尽管总的人满为患比例已经降低，但问题依然存在。现有的人满为患率考虑的是拘留场所的总数，而不是囚犯的实际分布情况。同样，旨在用于审前拘留的拘留场所也人满为患。

2018 年，以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1908 号法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有组织武装团体活动所涉罪行的审前拘留最长时限从两年增至四年。

拘留场所的医生数量有所减少。存在着针对囚犯使用武力的倾向，包括在特别管控行动中施以集体惩罚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人满为患率已有所降低，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要求缔约国提供按拘留场所和性别分列的占用率相关信息，包括旨在用于审前拘留的拘留场所在内。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两项关于非羁押措施的法律表示欢迎，但要求缔约国就上述法律的实施进展和影响提供相关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就拘留中心提供饮用水的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未提供任何信息说明自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为改善监狱条件从而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得到尊重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拘留场所工作的医生数量有所减少，以及存在针对囚犯使用武力的倾向，包括在特别管控行动中施以集体惩罚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信息，要求缔约国就此提供进一步信息。

关于旨在防止在剥夺自由场所发生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措施，委员会对建立独立的投诉机制以调查所举报的酷刑或虐待行为表示欢迎，但要求缔约国就所调查和起诉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量提供信息。

第 39 段：涉嫌恐吓、威胁或攻击人权捍卫者、记者、工会会员、司法官员、律师、社会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的行为

缔约国应当加倍努力，确保为由于工作原因而成为恐吓、威胁和/或攻击目标的人权捍卫者、记者、工会会员、司法官员、律师、社会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此外，缔约国应当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对恐吓、威胁和攻击的指控都得到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对责任人进行审判并追究其责任。

缔约国答复概要

在体制层面，政府推出了“国家保障程序”。2016年3月设立了一个保障不再发生问题高级别小组。2016年12月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指挥岗位，负责监测攻击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的行为。根据《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设立的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启动。在国家警察总局内设立了精英维和警队，充当国家负责捣毁犯罪组织的前沿应对力量。

关于调查问题，2017年在总检察院内设立了一个负责捣毁武装团伙的特别调查股。公共法律事务处就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发布了一项指令。

关于保护措施，国家有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方案。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自签订《最终协议》以来，攻击人权领袖和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数量一直在增长，令人担忧。这一情况目前对哥伦比亚建设和平构成重大威胁。缔约国的应对措施并不有效，而有罪不罚现象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存在。

上述和平协议内含一系列可有助于减少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现象的措施。政府拒绝实施这些措施，使局势更加艰难。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几个机构，包括精英维和警队在内。委员会还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股，以及就保护措施提供的数据。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上述措施的影响，例如在针对据称发生的恐吓、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会员、司法官员、律师、社会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行为展开调查和起诉方面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就自签订上述和平协议以来攻击人权领袖和人权维护者行为一直在令人担忧地增长之说提供信息。

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致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终止。所要求的信息应在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